

5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七）

中小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伊宁县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及22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县10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及22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94.7638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5.4642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